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那永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管理情况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欣慰，崔一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